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（全辖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jiangsu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外汇管理职责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全辖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明

确相关部门、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统筹部署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**一方面，通过分局网站、美篇、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，聚焦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、投融资便利化、个人外汇等多项外汇管理政策，对相关文件进行宣传和解读，让市场主体听得见、看得懂，确保政策优惠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。另一方面，规范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系统操作，深入推进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处理行政审批事项，使得行政相对人外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时间明显缩短，内部管理效率明显提升，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此外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相关工作，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以及执法证信息，按时录入监管行为，通过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化、公开化、公正化。2021年，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政务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三是做好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。**一方面，全辖各单位通过制定、学习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方面的内控制度，加深对政府信息工作的了解，提高风险责任意识；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、法律事务部门咨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工作内容、交流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应对措施，切实提升分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另一方面，分局和部分中心支局组织开展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使用情况跟踪审计，发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

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7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结果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	3. 其他							
	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江苏省分局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

定成效，但在机制建设、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。下一步，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继续加强组织管理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梳理公开事项清单和 workflows 清单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二是加强政务人员队伍建设，通过常态化专题培训和非常态化工作提示等方式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同时提高外汇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规范性；三是强化考核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质量；四是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热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2022年2月22日